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01,976**	193,652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143,073)**	(118,370)
毛利		**58,903**	75,282
其他收益		**1,035**	1,141
銷售及分銷費用		**(998)**	(7,391)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40,457)**	(24,899)
匯兑虧損淨額		**(1,297)**	(915)
融資成本	*5*	**(3,253)**	(2,748)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52,761**	(31,725)
除税前溢利	*5*	**66,694**	8,745
所得税開支	*6*	**(15,275)**	(12,186)
期內溢利／(虧損)		**51,419**	(3,441)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匯兑差額		**1,297**	91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產生自其信貸風險變動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918)**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兑差額		**17,075**	9,6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6,454**	10,5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7,873**	7,08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1,377**	(3,375)
－非控股權益		**42**	(66)
		51,419	(3,44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880**	6,974
－非控股權益		**(7)**	106
		67,873	7,080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呈列)			
－基本	*8*	**6.71**	(0.44)
－攤薄	*8*	**(0.52)**	(0.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387**	160,308
無形資產		**248,181**	251,186
商譽		**4,229**	4,2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9*	**3,557**	1,430
		420,354	417,153
流動資產			
存貨		**7,208**	8,56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690**	4,4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1,582**	362,190
		382,480	375,204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42,989**	126,265
應付採礦權款項，即期部分		**5,976**	5,568
計息借貸		**–**	37,503
租賃負債		**1,629**	1,754
應付税項		**10,661**	6,650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220,236**	271,079
		381,491	448,81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89**	(73,6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1,343**	343,538

	附註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76,537**	76,537
儲備		**251,393**	183,5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7,930**	260,050
非控股權益		**(1,204)**	(1,197)
		326,726	258,853
非流動負債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881**	2,797
其他應付款項	*10*	**8,608**	–
應付採礦權款項，非即期部分		**58,642**	54,643
租賃負債		**608**	1,382
遞延税項負債		**23,878**	25,863
		94,617	84,685
		421,343	343,53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而其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創輝」)。其最終控制方為馮婉筠女士(「馮女士」)。根據馮女士及╱或創輝提交的個別主要股東通知文件,馮女士透過其持有創輝70%的權益,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就一宗涉及馮女士的案件所作出的判決,法院裁定,以馮女士名義登記的7,000股創輝股份,是由彼作為GHIU KA LEUNG(其別名包括XU JINGHUA、SAM PA、SAMO HUI、SAM KING、TSUI KYUNG-WHA、PA SAM NANG、PA SAMNANG、PAI SAM MENE及ANTONIO FAMTOSONGHIU SAMPO MENEZES)的代名人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則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1樓。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煤炭開採及銷售;(ii)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及(iii)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統稱「資訊科技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本公司董事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資料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性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要判斷與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負債的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採納該等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於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a. 於收入表及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新界定小計(即經營溢利以及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並於收入表及全面收益表中將收入及開支分類為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並對特定業務活動的公司(例如銀行、保險公司及投資物業公司)作出若干修改；

b. 識別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其定義為於財務報表以外的公開通訊中用於傳達管理層對公司整體財務表現某一方面看法的收入及開支小計，且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列示或規定者，以及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披露有關表現衡量指標；及

c. 加強對主要財務報表中的資料及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披露的資料進行分組(匯總及分拆)的規定。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1) 煤礦業務分類：於中國內地之煤炭開採及銷售；

(2)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於馬來西亞之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及

(3)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主要於香港之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以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分類收益指(i)煤礦業務；(ii)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分類業績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招致的虧損(並未分配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以及匯兑虧損淨額)。

分類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存貨、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小組基礎管理。

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採礦權款項、計息借貸、租賃負債、應付稅項、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以及遞延稅項負債。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除外，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小組基礎管理。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在地為香港，香港是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所在。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報告分類收益	**199,904**	**2,072**	**–**	**–**	**201,976**
毛利	**57,919**	**984**	**–**	**–**	**58,903**
銷售及分銷費用	**(998)**	**–**	**–**	**–**	**(998)**
分類業績	**56,921**	**984**	**–**	**–**	**57,905**
其他收益	**716**	**43**	**51**	**225**	**1,035**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28,632)**	**(538)**	**(93)**	**(11,194)**	**(40,457)**
融資成本	**(3,192)**	**–**	**–**	**(61)**	**(3,253)**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52,761**	**52,761**
匯兑虧損淨額	**–**	**–**	**–**	**(1,297)**	**(1,2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813**	**489**	**(42)**	**40,434**	**66,694**
所得稅開支	**(15,262)**	**(13)**	**–**	**–**	**(15,275)**
期內溢利／(虧損)	**10,551**	**476**	**(42)**	**40,434**	**51,419**
其他分類資料：					
特惠補償	**11,379**	**–**	**–**	**–**	**11,379**
攤銷	**45,200**	**32**	**–**	**–**	**45,232**
折舊	**7,216**	**873**	**–**	**592**	**8,68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80**	**182**	**–**	**49**	**11,311**
添置無形資產	**35,030**	**–**	**–**	**–**	**35,030**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報告分類收益	191,690	1,962	–	–	193,652
毛利／(毛損)	74,340	942	–	–	75,282
銷售及分銷費用	(7,391)	–	–	–	(7,391)
分類業績	66,949	942	–	–	67,891
其他收益	962	43	21	115	1,141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2,115)	(651)	(350)	(11,783)	(24,899)
融資成本	(2,663)	–	–	(85)	(2,748)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31,725)	(31,725)
匯兑收益淨額	–	–	–	(915)	(915)
除税前溢利／(虧損)	53,133	334	(329)	(44,393)	8,745
所得税開支	(12,145)	(41)	–	–	(12,186)
期內溢利／(虧損)	40,988	293	(329)	(44,393)	(3,441)
其他分類資料：					
攤銷	24,436	32	–	–	24,468
折舊	6,789	827	–	585	8,20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67	10	–	3,518	15,395
添置無形資產	35,366	–	–	–	35,366
應收貨款虧損撥備之支出淨額	–	1	1,396	–	1,397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065**	**25,472**	**–**	**1,850**	**164,387**
無形資產	**247,081**	**1,100**	**–**	**–**	**248,181**
商譽	**–**	**4,229**	**–**	**–**	**4,229**
其他資產	**365,010**	**9,773**	**14**	**11,240**	**386,037**
總資產	**749,156**	**40,574**	**14**	**13,090**	**802,83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	**–**	**(220,236)**	**(220,236)**
應付採礦權款項	**(64,618)**	**–**	**–**	**–**	**(64,618)**
其他負債	**(188,323)**	**(322)**	**(411)**	**(2,198)**	**(191,254)**
總負債	**(252,941)**	**(322)**	**(411)**	**(222,434)**	**(476,10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368	26,547	–	2,393	160,308
無形資產	250,054	1,132	–	–	251,186
商譽	–	4,229	–	–	4,229
其他資產	315,626	8,930	289	51,789	376,634
總資產	697,048	40,838	289	54,182	792,357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	–	(271,079)	(271,079)
應付採礦權款項	(60,211)	–	–	–	(60,211)
其他負債	(197,368)	(575)	(849)	(3,422)	(202,214)
總負債	(257,579)	(575)	(849)	(274,501)	(533,504)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收益地理位置按客戶位置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之地理位置按資產之實際位置呈列，而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地理位置按相關業務營運之位置呈列。

收益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99,904**	191,690
馬來西亞	**2,072**	1,962
	201,976	193,652

指定非流動資產位置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內地	**387,703**	382,852
香港	**1,850**	2,393
馬來西亞	**30,801**	31,908
	420,354	417,15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煤礦業務分部之客戶A	**20,512**	*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煤礦業務		
－銷售煤炭	**199,904**	191,690
可再生能源業務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	**2,072**	1,962
	201,976	193,652

除分類披露所列示之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以下方式分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煤炭	**199,904**	191,690
－隨時間推移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	**2,072**	1,962
	201,976	193,652

5. 除税前溢利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計息借貸利息	**617**	20
應付採礦權款項利息	**2,558**	2,616
租賃負債利息	**78**	112
	3,253	2,748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已於「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		
薪金、獎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618**	14,26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300**	3,487
	20,918	17,749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於「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中扣除)	**45,232**	24,468
出售存貨成本	**141,985**	96,202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403)**	(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於「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	**8,681**	8,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於「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	**2,073**	–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	(3)
特惠補償(於「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附註10(a))	**11,379**	–

6.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0,526**	3,8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453**	1,362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21**	49
	18,000	5,293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725)**	6,893
所得稅開支總額	**15,275**	12,186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六個月期間之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稅務協定，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法例簽署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據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法團將就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8.25%(「累進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本集團法團之溢利將繼續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實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繳足股本為2,500,000馬來西亞令吉(「馬幣」)或以下及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50,000,000馬幣的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實體於首150,000馬幣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稅率及於其後450,000馬幣享有17%的稅率，而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餘額則按標準稅率24%計算。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實體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首1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享有75%的稅項豁免，而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則可享有額外50%的稅項豁免。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英國(「英國」)企業所得稅(「英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英國實體於英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英國成立的實體須就溢利不超過50,000英鎊的公司按19%的小額利得稅率繳納企業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有源自香港、新加坡及英國之稅務虧損或並無相關應課稅溢利，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及英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7.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51,377**	(3,37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b) 每股攤薄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51,377**	(3,37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52,761)**	31,72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匯兑收益	**(7,720)**	(4,214)
	(9,104)	24,136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轉換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65,373,584**	1,765,373,584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計算產生反攤薄效應。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將上述潛在攤薄股份之轉換納入考量。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來自第三方		**3,362**	3,378
虧損撥備		**(2,344)**	(2,344)
	9(a)	**1,018**	1,034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2**	3,41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557**	1,430
		6,229	4,845
		7,247	5,879
分析如下：			
非流動		**3,557**	1,430
流動		**3,690**	4,449
		7,247	5,879

9(a) 應收貨款

本集團向煤礦業務分類客戶作出之煤炭銷售大部分須預先付款。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批准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本集團授予其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客戶之信貸期自發票發出日期起計最多60天。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於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天內	**341**	346
31天至60天	**340**	346
61天至90天	**340**	345
91天至365天	**–**	–
超過1年	**2,341**	2,341
	3,362	3,378
減：虧損撥備	**(2,344)**	(2,344)
	1,018	1,034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90天內	**43,408**	34,021
91天至180天	**2,346**	7,517
181天至365天	**1,964**	11,901
超過1年	**286**	262
應付貨款	**48,004**	53,701
合約負債	**11,439**	5,021
應付政府徵費		
－煤炭資源地方經濟發展費	**27,412**	26,605
煤礦環境復墾基金	**17,890**	14,165
特惠補償(附註10(a))	**11,477**	–
應計費用	**3,491**	4,691
其他應付稅項	**21,687**	15,907
其他應付款項	**10,197**	6,17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51,597**	126,265
分析如下：		
非流動	**8,608**	–
流動	**142,989**	126,265
	151,597	126,265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最多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0(a) 特惠補償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回應牧民對本集團煤礦營運對周邊環境影響的關注及支持當地機關解決此類關注的努力，與相關村委員會自願訂立一系列一次性草地補償及安置協議(「該等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九年前分三期向相關村委員會支付總計約人民幣9,900,000元(相當於約11,379,000港元)的特惠補償。該等協議乃基於自願原則訂立，作為一項一次性安排，以回應當地機關的協調工作及當地牧民所提出的關注。相關的特惠補償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自損益中扣除。

11.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結餘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結餘	765,373,584	76,537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一股可投一票之權利。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三個業務分類:(1)煤礦業務;(2)可再生能源業務;及(3)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定義見下文)。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從事煤礦開採及煤炭銷售。新疆遠離中國內地主要工業城市,因此,基於物流及運輸成本之因素,新疆所產煤炭主要在當地使用。近年來,透過成功完成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之最終測試、檢查、認證及程序,我們達成重大里程碑,為本公司合規及未來發展之重大突破,而且我們根據政府規定每年增加於凱源公司(定義見下文)之投資、獲得地方政府之認可及為增加產能提供重要之基礎。近年,凱源公司已獲相關當地政府行業及能源主管部門批准建議增加經擴大凱源煤礦(定義見下文)的產能由每年900,000噸至每年4,000,000噸。建議增加須待適用的批准及行政程序完成後方可實施,而其採礦區仍維持約4.112平方公里(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公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採礦業務的資本資產方面作出龐大開支。該等開支旨在應對建議的產能提升,提升自動化及科技水平,以實現無人化採煤運作,提高效率及營運安全以及煤礦營運標準,而相關機構仍落實及完成有關持續合規的行政程序。儘管如此,本公司預料未來仍會面對挑戰,尤其是供應增加及當地行業競爭加劇,以及煤炭開採業務的資本資產開支增加。因此,本公司預期其煤礦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由於面臨持續的全球經濟挑戰,不利的全球經營環境已顯著降低了對資訊科技服務的需求,使該業務分類的收入急劇下降。為應對此等市場情況,本集團在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維持有限度的資源,以控制營運開支。董事將主要根據其預期盈利能力及商業可行性繼續評估潛在的資訊科技項目,同時仍會不時對資訊科技市場中的合適機會保持開放態度。此方法符合董事會審慎管理本集團資源以及提升整體財務表現及股東價值的承諾。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01,9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93,652,000港元)。其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8,324,000港元或約4.30%。

煤礦業務

於報告期間，煤礦業務收益約為199,90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191,690,000港元相比增加約8,214,000港元或約4.29%。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平均售價上升及煤炭銷量下降(以噸計)的淨影響所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銷售約1,759,034噸(二零二五年：約2,179,834噸)煤炭，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420,800噸或約19.30%。平均售價於報告期間增加約每噸25.71港元或約29.23%至每噸約113.64港元(二零二五年：每噸約87.94港元)。平均售價上升主要歸因於當地市場競爭減緩。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報告期間，可再生能源業務錄得收益約2,07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962,000港元)。可再生能源業務收益輕微增加約110,000港元或約5.61%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匯率帶來的影響。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內，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二五年：零)。為應對充滿挑戰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在該分類維持有限度的資源，以控制營運開支。董事將主要根據其預期盈利能力及商業可行性繼續評估潛在的資訊科技項目，且將會不時考慮資訊科技市場中的合適機會。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煤礦業務

報告期間內煤礦業務之銷售成本約141,98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17,350,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動成本、爆破工程成本、折舊、攤銷以及服務及材料成本等。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生產成本增加及無形資產攤銷。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報告期間，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服務成本約1,08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02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服務成本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的收益，因此該分類亦無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二零二五年：零)。

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約為58,90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毛利約75,282,000港元)。報告期間毛利減少約16,379,000港元或約21.76%，而毛利率則約為29.16%(二零二五年：約38.87%)，此乃由於於報告期間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增加。煤礦業務產生毛利約57,9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74,340,000港元)、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因應當前市場狀況，本集團維持有限度的資源，故概無貢獻毛利(二零二五年：零)及可再生能源業務貢獻毛利約98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942,000港元)。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其他收益約1,03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收益約1,1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6,000港元或約9.29%。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並無政府補助。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約為40,45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4,8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558,000港元或約62.48%。此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確認有關牧民就本集團煤礦營運對周邊環境影響的關注及支持當地機構解決此類關注的努力，與相關村委員會訂立自願性草地補償及安置協議約11,379,000港元的一次性特惠補償。

報告期間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溢利約為51,419,000港元，即報告期間的溢利增加約54,860,000港元。此由虧轉盈的情況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

(a)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52,7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約31,725,000港元)；

(b) 匯兑虧損淨額約1,29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915,000港元)；

(c) 其他收益減少約106,000港元；

(d) 毛利減少約16,379,000港元；

(e) 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約6,393,000港元；

(f)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增加約15,558,000港元；

(g) 融資成本增加約505,000港元；及

(h) 所得稅開支約15,27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2,186,000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行，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其後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及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十三日(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本公司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以來每個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就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進行估值。本公司已委任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中誠達行」)擔任其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評估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時採納二項式模式並計及本公司股價、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條款及架構以及與行使或轉換及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附帶影響等因素。作為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經參照穆迪評級方法,本公司的參考信貸評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估計為評級Ba(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獲採納的貼現率為9.17%(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80%),以信貸評級為BB+至BB-的發行人所發行到期日相若的企業債券之收益為基礎而估算所得。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以信貸評級Ba為基礎予以評估。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20,236,000港元及約271,079,000港元。有關金額經董事評估或審閱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減少即本公司負債減少。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包括約52,761,000港元已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收益,以及因可換股債券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約1,918,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重大變動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價於報告期間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分別為0.158港元及0.213港元,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公司歷史股價波動計算之股價預期波幅分別為約63.01%及約70.6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1) 煤礦業務分類：於中國內地新疆之煤礦開採及銷售；

(2)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於馬來西亞提供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服務；及

(3)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主要於香港之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以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指(i)煤礦業務；(ii)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i) 煤礦業務

煤礦為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於報告期間，該業務貢獻收益約199,90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91,6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214,000港元或約4.29%。

煤炭銷售及生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售出約1,759,034噸煤炭(二零二五年：約2,179,834噸)，總銷售收入約199,90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91,690,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煤炭銷售	**1,759,034噸**	2,179,834噸

煤炭銷售(噸)及煤炭銷售百分比

	煤炭銷售 (噸)	**煤炭銷售** 百分比
混合煤	1,662,865	94.53
沫煤	96,169	5.47
總計	1,759,034	100.00

(ii)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報告期間，可再生能源業務產生之服務收入貢獻收益約2,07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962,000港元)。

(iii)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概無貢獻收益(二零二五年：零)。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擁有位於新疆的採礦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凱源露天煤礦(「凱源煤礦」)(不包括經擴大凱源煤礦(定義見「重大事項」))的估計剩餘儲量約為5.11百萬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國內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然資源廳(「新疆自然資源廳」)正式通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司」)之出讓協議。根據經擴大凱源煤礦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經擴大凱源煤礦於收購經擴大凱源煤礦日期的概算儲量約為63.48百萬噸。

於報告期間，已開採約1.78百萬噸(二零二五年：約2.03百萬噸)煤炭。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新疆的煤礦之總概約儲量相等於54.71百萬噸(即凱源煤礦(包括經擴大凱源煤礦)之估計剩餘煤炭儲量之總和)(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49百萬噸)。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煤炭儲量＝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儲量－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開採的煤炭數量。

地區分類

客戶地區位置依據貨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地點釐定。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主要源自中國內地、香港及馬來西亞之業務。上述三個地區以外之業務屬微不足道。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馬來西亞。

收購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中國內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然資源廳(「新疆自然資源廳」)磋商凱源露天煤礦(「凱源煤礦」)(即於新疆經營本集團之煤礦)之優化升級方案#，尤其是擴大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及取得相應之新採礦權。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司」)(作為受讓方)與新疆自然資源廳(作為出讓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出讓協議(「出讓協議」)，據此，凱源公司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收購凱源煤礦於新疆之經擴大礦區(包括原礦區約1.1596平方公里)4.1123平方公里(「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新採礦權」)，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起至二零四九年八月止為期三十年，以於經擴大凱源煤礦進行採礦業務，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160,978,000元(「收購事項」)；

(ii) 根據出讓協議，就三十年之開採壽命而言，經擴大凱源煤礦之估計煤礦資源為41.6433百萬噸；

(iii) 凱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授有關新採礦權之新採礦許可證(「新採礦許可證」)(開採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一年)，該許可證已重續兩年，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新採礦權已進一步重續十年，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一日止；

「優化升級方案」指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於該日期後之本公司公告、通知、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提述之「管理重組計劃」。

(iv) 根據出讓協議，凱源公司有權就新採礦權之餘下期限申請重續新採礦許可證；

(v) 代價人民幣160,978,000元應由凱源公司分十五期向新疆自然資源廳以現金結付：(a)第一期金額人民幣32,200,000元由凱源公司支付；(b)第二至十四期每期金額人民幣9,200,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二年期間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及(c)最後一期金額人民幣9,178,000元將於二零三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

(v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及

(vii) 作為出讓協議之一部分，凱源公司須就凱源煤礦之19.8百萬噸煤礦(即凱源煤礦於二零一七年末之累計產出量23.65百萬噸與產出量3.8819百萬噸之間的差額)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補充資源費人民幣76,502,500元(「資源費」)(該產出量之資源費已由凱源公司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內地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給予之意見，除支付資源費外，根據出讓協議之條款，凱源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與原凱源煤礦有關之費用。

測試、檢查及認證每年900,000噸之擴充計劃以及建議增加產能至每年4,000,000噸

自二零一零年起，凱源公司一直就擴充計劃提出申請，以將煤炭產能提升至每年900,000噸。由於規劃、政策及其他程序之時間限制，凱源煤礦之擴充計劃經歷數年時間方獲地方機關批准。於項目批准後，凱源公司仍需要進行取得採礦許可證及其他相關許可證以及文檔之程序以完成該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底取得每年900,000噸之新採礦許可證，開採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期一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底,凱源公司已就凱源煤礦由原開採面積約1.1596平方公里(「原凱源煤礦」)擴大至4.1123平方公里(「經擴大凱源煤礦」)之經擴大開採面積(包括原開採面積)獲授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之新採礦許可證。新採礦許可證涵蓋約4.1123平方公里之開採面積,設計產能為每年900,000噸,相當於原凱源煤礦設計年產能90,000噸之十倍。

凱源公司其後開始建設必要之設施以滿足提升之採礦產能。所有建設之設施須待相關政府機關及其專家檢查、測試及批准。所有建設、檢查及測試程序於Covid-19期間減慢,惟最終檢查及測試程序最後於二零二三年底進行及完成。

於完成設計後,每年900,000噸之擴充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初開始建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十一月,項目正式進入每年900,000噸之擴充計劃之試運行階段。自建設期間以來,測試、檢查及認證乃由專家進行並提交至當地政府機關,並已獲發相關意見函及證書,意味著為完成擴充計劃向前邁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組專家就文件進行專門檢查,而其成功通過專家組之評估。與此同時,一組專家就每年900,000噸之擴充計劃進行全面完工測試、檢查及認證,並獲發完工認證意見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及十一月,昌吉州應急局及自治區應急廳(「昌吉州應急局及自治區應急廳」)組織專家就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進行初步檢測,並成功獲批。昌吉州應急局及自治區應急廳同意發出安全生產許可證,最終許可證規定完成每年900,000噸之擴充計劃。

近年,凱源公司已獲相關當地政府行業及能源主管部門批准建議增加經擴大凱源煤礦(定義見下文)的產能由每年900,000噸至每年4,000,000噸。建議增加須待適用的批准及行政程序完成後方可實施,而其採礦區仍維持約4.112平方公里。

經擴大凱源煤礦是一個按當地規則及法規、文件及許可證完備經營的煤礦，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上述建議產能增加升將繼續需要對設備、機器及設施進行大量資本投資，以促進採礦業務的增加。

前景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本集團積極進行了經擴大凱源煤礦新採礦權之優化升級方案。收購事項已擴大本集團之煤礦資源，使本集團提升發展其將來就凱源煤礦的銷售營運。董事認為，該交易與本集團擴大其煤礦業務之戰略一致。於二零二一年，凱源公司成功重續並獲新疆自然資源廳簽發經重續新採礦許可證，據此，經擴大凱源煤礦的採礦權期限重續期為十年，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一日止。

於凱源公司分別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三年實現取得完整文檔及許可證(包括新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後，本公司預期未來將面臨持續挑戰，尤其是二零二六年煤炭價格呈不穩趨勢，為多種因素的綜合影響，例如當地政府授予中國內地准東區煤礦額外的開採及生產能力，包括在適用程序完成的前提下，由當地批准建議增加經擴大凱源煤礦產能從每年900,000噸至每年4,000,000噸。在煤炭供應增加而需求相對穩定的情況下，且考慮到由於採礦區與中國內地其他地區相距甚遠，需求主要來自鄰近地區。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維持穩定的生產與財務穩定，同時根據適用規定推進其生產發展計畫，並持續確保合規與管治得當。本公司觀察到並預期煤炭價格可能維持相對穩定。

於未來，(i)將就資本資產(尤其是新廠房、機器及設施)產生合理預期開支，以供持續環保工程及潛在未來產能升級、以及可持續發展之用；及(ii)將就安全局要求維持煤礦的安全標準所作工作支付合理開支。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及外部銀行融資(如需要)。本集團將繼續在相關當地機關批準的產能範圍內且遵守適用規定進行煤礦生產活動。

鑒於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低迷及營商環境艱難影響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於該分類維持有限度的資源，以控制營運開支。董事將主要根據其預期盈利能力及商業可行性繼續評估潛在的資訊科技項目，同時仍會不時對資訊科技市場中的合適機會保持開放態度。此舉為本集團策略的一部分，旨在精簡其業務營運及營運開支，以及分配其資源於更能支持其長期發展目標的核心業務領域。

鑒於當地監管及合規要求不斷演變，包括煤礦業務中符合安全要求的相關成本，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可能(如適用)就應對此類發展，對本集團的煤礦業務策略進行微調。董事會亦將持續關注各項機會以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並提升營運效率，同時評估各項能補足本集團長期發展目標且為股東創造持續價值的措施。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報告期間內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預期將就資本資產作出合理開支，尤其是用於環保補救工程之新廠房及機器。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及外部銀行融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 流動資產淨值約989,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73,615,000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71,582,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2,190,000港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約382,48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5,204,000港元)之主要組成部分。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港元(「港元」)、馬來西亞令吉(「馬幣」)及人民幣(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馬幣及人民幣)計值。

- 流動負債約381,491,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8,819,000港元)，主要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約220,236,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1,079,000港元)、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42,989,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6,265,000港元)、計息借貸為零(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503,000港元)、應付採礦權款項的即期部分約5,976,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68,000港元)及應付稅款約10,661,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50,000港元)。

- 非流動負債約94,617,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685,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採礦權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約58,642,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643,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23,878,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863,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88(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4)。計算方式為總債務(可換股債券、應付採礦權款項、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

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65,373,584股(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65,373,584股)普通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批准進一步將其到期日延長36個月至二零二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採礦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2,935,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馬幣計值，而開支則以人民幣、港元及馬幣計值。本集團面對港元及馬幣兑人民幣的匯率波動之外匯風險。報告期間之貨幣兑換風險主要源自因人民幣兑港元貶值所導致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匯兑差額。為將該兩類貨幣間之外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以該兩類貨幣持有足夠應付其若干月數經營現金流量需要之現金結餘。

庫存政策

除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之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64名(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162名；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7名)僱員，遍佈香港、馬來西亞及中國內地。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20,9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46,000港元)。本集團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僱傭關係。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之僱員培訓政策。

本公司薪酬政策乃定期審閱，並參考市況以及本公司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須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出任行政總裁。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關文輝先生於報告期間同時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能促進有效制定及推行本公司策略，故此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白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文顯博士及陳耀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登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nanlisted.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四維先生、李震鋒先生及湯玉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